天津市宝坻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一、科室设置：办公室、政工科、信息业务科、法制稽查科、公共场所与爱国卫生监督科、计划生育与妇幼卫生监督科、生活饮用水监督科、医疗服务监督科、职业放射卫生与中医药卫生监督科、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二、主要职能：

（一）实施对辖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职业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控、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实施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活动以及维护医疗服务市场秩序的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实施对辖区母婴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打击“两非”行为的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工作，实施对辖区病媒防治、控烟执法的爱国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

（二）对辖区街镇卫生计生办公室（科）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街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在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切实履行辖区卫生计生主体责任，做好与辖区街镇综合执法工作的衔接、配合，开展对打击非法行医、查处无证公共场所、公共场所控烟执法工作的指导培训与信息收集。

（三）开展区级职权范围内的日常监督执法，执行国家与本市卫生计生监督抽检任务，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的卫生计生监督抽查，开展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参与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

（四）实施辖区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上报，做好与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行有关的执法信息归集上报工作。

（五）实施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与宣传教育。

（六）实施辖区卫生计生信访、投诉举报线索的查处工作。

（七）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三、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